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法

商

務

即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刑事訴做法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目錄

扣押及搜索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九章
鑑定人第一百二十六條	鑑定人	第八章
一百十六條	超人第	第七章
第一种第八十六条 ····································	被告之	第六章
訊問第六十五條	被告之	第五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第三十五條至	被告之	第四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第三十四條至	法院職	第三章
•	法院之	第二章
<b>多男條</b>	法例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編

Ħ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章	第二編 第一	第十五章	第十四章	第十三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一章	
百二年に	審判第一	起訴第一	偵査第二	公訴	一審	期限第二	送達第一	文件第	裁判第	辨護第	
二十七条至	一百二十六條	一百五十四條	偵查第二百五十七條			百十二條	百九十四條至	百九十三條	百八七十九條	百七十八條	
	<b>重</b>	至				•	:	:			
		•	~			•					
											,
			•			四三					
	五五	正四	四五			四三			三九	三七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自訴第三百五十七條至

第一章 通到第三百五十

金.....七三

刑法施	附刑事訴	第九編	第八編	第七編	第六編	第五編	第四編	第三章	第二章
刑法施行條例	附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附帶民事訴訟第五百十三條至	執行第四百七十六條至	簡易程序第四百六十一條	再審第四百四十一條至:	非常上訴第四百四十條	抗告第四百二十四條至 :	第二審第三百八十六條至	第二審第三百八十五
		條條至	·	條	:	條至		•	條室
							·····		
中0日	··· 1 O	::: I OH	九七	<b>.</b>	<b>**</b>	<b>A</b>		七八	七六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言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報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

一律注意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本法稱觀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飲職權調查之

第六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者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新图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

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實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數

公共危險罪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稷人罪第三百條

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

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盗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職物罪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外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内亂罪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外患罪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為關係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牽連案件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數人共同犯罪者 刑事訴訟法

第十四條

一人犯數罪

者

有管轄權

三

謀犯 罪者

數人同 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 者

第十五條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職物罪者 、幸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業

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辦案件

移送上級法院倂案受理 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倂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

第十七條 **經倂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牵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件集受職

院併業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辦案件形程其中一樣能养生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雜藏受理之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何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營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爲無管轄權者亦隨

第二十一條 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廳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國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朝辦審發

粉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阿級之偏法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敍述理由何該管法院為 而駁回者亦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

第二十四條 推事為被害人者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迺避不得執行職務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會居此等地位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週避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七條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農者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随時聲請推事週遊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第二十八條 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 聲請推事迥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體據方

货车税费法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職定之

被聲請週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之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聽程序

聲請推事週避輕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十一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週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週避之党

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專迴避之規定於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週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四條 **首席檢察官之過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邁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準用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

第三十六條 傅票廳記載左列事項 第三十五條 發傳票之權值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專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被告之犯罪行為 應到之日時處所 資本料金法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三十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擾

第三十九條 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巡行拘提

第四十二條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有逃亡之虞者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逐行拘提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

第四十四條,拘提被告應用拘束,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二一被告之犯罪行為一一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第四十五條 拘票 應記載 左列事項

四應解送之處所三,拘提之理由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發拘票之公務員廳於拘票署名蓋章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發票之公署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刑事緊急

-

第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逐行逮捕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卽時發覺者爲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被追呼為犯人者

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臟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一條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通緝之理由

被告之犯罪行為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 應解送之處所

發通緝害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蓋章

第五十二條 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通緝應以前條通緝書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機察官司法書

第五十三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論

捕之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四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 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必要之程度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 依第四十九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

被告因傳喚拘提或依前二條解送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違稱

第五十八條

测事訴訟法

#### 案之日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體

如係錯誤應卽釋放

第六十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一條 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二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宋連續懷養其

第六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倂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

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十五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體

或捺指紋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六條 羈押之 稱押被告應用押票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於發 刑事訴訟法

押票後應陳明覊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

第六十八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被告之犯罪行為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應羈押之處所 **羈押之理由**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押票之公務員應於押票署名蓋章

第六十九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爲之

執行羈押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羇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之公務** 

員鈔給押票

第七十條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時鈔給

第七十一條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并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妨害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之目的及排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措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 事核准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機構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 次為

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七十四條 期流 消事訴訟法 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學辦停止羈押

#

第七十五條 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輸人機輸位

之人或商鋪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職精等情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數當

第七十六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體書後俸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七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爲不足時得命增加

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八條 請停止焉押不得駁回 獨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無具保藏

第七十九條 再一排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實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第二億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之人停止羁押

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合被告随時到案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條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停止稱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稱押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第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獎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職物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稱押之必要者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 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爲限 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第八十三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

責任

州事訴訟法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職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 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受責付者適用之

鉗

第八十四條 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穩定之審判中由法院職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三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

第八十五條 受命推事裁定之 **紫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的在第

第八十六條 法院稱前二項裁定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被告於詢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

命具保或責付之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第八十八條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應命作證之案件

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價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 應到之日時處所

第八十九條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傳票應送達之

刑事訴訟法

五

發票之公署

第九十條 載之事項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來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八十八條第四款記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一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外指定之處所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四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集

第九十五條。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 法院訊問之

第九十六條 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拘提證人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關於拘提

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二元易科拘留一日

被告之規定

推事裁定之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講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歸者之事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二 為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為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十九條 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祕密者得拒絕體言但鄉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選入

二十三

第一百條 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身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知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其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二條 結以代釋明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論 證人到案後廳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零四條 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九十八條之

關係

第一百零五條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百零六條 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一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職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第一百零七條 五 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

第一百零八條 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

第一百零九條 結文應由書記官期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

別事撕脱針

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餘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為判斷其異偽起見應爲必要之訊罰

第一百十一條 與本案無關者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為左列之訊問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二條 恐證言與證人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遙兩次 費用外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

推事裁定之 罰錄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

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證人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 將其更正之陳述一倂記載

第一百十六條 或捺指紋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會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

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為必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十七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數人充之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及署委任而有鑑定職事者一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留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己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響便輕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

第一百二十條 卻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聲明拒卻鑑定人應將拒卻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際

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為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機構或另行鑑定之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豫定期限

命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限於同一案件不得達一月

鑑定人於期限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前項處分值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二十九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托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赎罪 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使其提出或交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聽密者非經該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得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 持有人如係第九十七條應得允許而為證人之人或係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

第一百三十條 押之 郵件及電報為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為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可以沒收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

押但可認為犯罪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級應由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推鳴行

第一百三十四條 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機能人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之物件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實暫行發還 扣押之臟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粉檢職發還流告人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達之

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職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值查中由檢察官樣定之響啊中由法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扣押

第一百三十九條 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體權

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廳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

第一百四十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廳扣押者廳請求交付但於必要驗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搜索之 搜索應用搜索票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尤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三條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魔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發票之公署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處所及船艦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複索票運行搜索其身體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逐行搜索住宅或其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及船艦

第一百四十九條 所事認然法 夜間非有前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此所及船離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

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第一百五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爲爲營業者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衆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列之人在場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為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雕命左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及軍艦內搜索者處通知該管長官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

事項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學之體 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官處分 在場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第一百五十六條 撥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為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第一百五十八條 **性訊問**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履勘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并得傳喚證人鑑定人說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或行之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相及發掘墳墓 為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都暫行留存業等

第一百六十二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死者親屬在場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傳必要之事專

第一百六十四條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勒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十一章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辯護

第一百六十六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為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辯護人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遺任辦職人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爲限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

者審判長認有為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辦議

## 最 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廳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達

第一百七十二條 指定辩证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例遗任件節

《一百七十三條》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 為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為之

此限

第一百七十六條 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處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處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點其有盡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為輔佐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 裁判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為之**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行之

法院之裁定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一百八十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廳記載左列事項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僅命記載筆聲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敍述理由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董章者由推 刑事訴訟法

两十

第一百八十四條 專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於審判時識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敍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

第一百八十六條 書記官 諭知裁判後為裁判之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無異字樣 法院書記官應於栽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證明與原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寬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删除或附記者實 第一百九十一條 者署名蓋章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删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第一百九十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名章 章代行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四條 住 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 一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聲明之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廳將其

第十四章

送達

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官或法院所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為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經過 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二 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住址不明者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條 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價查者應經首席檢察官

## 之計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廳登載報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二百零一條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題經 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為之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二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零四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曆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五條 限期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日為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限之末日

第二百零七條 途之期間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

第二百零八條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二百零九條 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講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獻

第二百十條 第二百十一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學謝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十二條 第一審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一章 公訴

第二百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四條 第二百十五條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會祖父母高祖父母

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自祖父母高祖父母

被略誘人之意思相反

干重

第二百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為被告者被害人之編集

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六條情形面

第二百十八條 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篇之

第二百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 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為告發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為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

第二百二十五條 **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職

第二百二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 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債查犯罪之職權 察官偵查 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 縣長 公安局長

第二百二十八條 憲兵隊長官 刑事案訊法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四十七

警察官長

憲吳官長軍士

第二百二十九條 權者

犯罪

第二百三十條 二憲兵

第二百三十一條 犯人及證據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值查犯罪之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復查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值查

官之問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值查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值查者得無各該被告

第二百二十二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慎查後醫為之体

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三條 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記載可為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贅辨別之特徵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官遇有必要時料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案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之人爲相當之輔助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 偵查不公開之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三十八條 刑事默訟法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 国十九

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為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 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

關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時效已滿期者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三一曾經大赦者

曾經判決確定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起訴權已消滅者

犯罪嫌疑不足者

行為不成犯罪者

第二百四十五條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檢察官認為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為有實益者 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

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敍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第二百四十八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敍述不服之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機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消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

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條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 院首席檢察官得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慎查 首席檢察官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睛有種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前條規定外原法

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慎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慎查

第二百五十一條 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稱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消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

第二百五十二條 再行起訴 扣押之物件應即簽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起訴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極各該檢察官之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州事派烈士** 

五十四

刑事訴訟法

中一分笑言许爱巴斯

第二百五十六條,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關於關 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節 起訴 電子 电影 电放射 电极容 官署名 蓋章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第二百五十八條 起訴應以書狀為之記載左列事項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五十九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倂送交法院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關係

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朋之

因一罪廳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六十二條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為條件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己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

第二百六十三條、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面民事 己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第二百六十四條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刑事訴託法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辦體人輔佐

第二百六十六條 院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法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第二百六十八條 官及被告辯證人輔佐人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

第二百六十九條 **營事人聲請傳獎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名單分別傳喚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體人購及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 判之職權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一條 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為開始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六條 代行繼續審判者不在此限 刑事訴訟法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票官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條 當庭宜藏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皆後審判長廳依第六十三條額閱養會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會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

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關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八十三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調查證據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八十四條 左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宜讀 當事人無異議者 卷宗內之文件可為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聽也有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辦解

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處者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訊問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第二百八十七條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慎查時訊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條 刑事訴訟法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鴻清得

第二百九十一條 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替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প長之許可不得退底

第二百九十二條 筆錄當庭宣讀 傳喚或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廳命將偵查時訊閱之 在偵查時會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其行

第二百九十三條。依第九十四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飾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聲

第二百九十五條 定省略證人之訊問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數

第二百九十七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體變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聽自動圖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之全部或一部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

第三百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裁定之

辯護人 檢察官 被告

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一條 審判長於宣告辨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太十一

第三百零四條 第三百零三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閱題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潛論

第三百零五條 第三百零六條。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零七條 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

第三百零八條 之一切處分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等

第三百零九條 第三百十條 判之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百十一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獎無正當理由不

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二條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法院特

第三百十三條 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會

第三百十五條 第三百十四條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識知科刑之判決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第三百十七條 第三百十六條 知無罪之判決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論知免訴之判決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為不成犯罪者應該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識知不受理之判決 法律免除其刑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一 起訴之程序達背規定者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撒回者 被告已死亡者 起訴經撤回者

第三百二十一條一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并應記載左 第三百二十條 第三百十九條 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外廳職集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為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 

7

列事項

第三百二十二條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事實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科刑之判決書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并應記載左列事項

主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科別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渝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第三百二十四條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焉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科別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六十三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五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二十五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 諭知之判決得爲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件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三百二十八條 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

第三百二十九條 論但上訴期限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之 扣押之物件未經輸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

扣押之臟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精即行發還

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離知者以已動作業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事由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辦籍人輔佐人幷通譯之姓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開庭時會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開庭時倉向被告宣藏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大十七

班事 凝然

大十人

辯論時售命被告為最後之陳述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論知

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三百三十二條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專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廳於三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 官署名蓋章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并分別記載其事由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爲附儀者其文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三百三十六條 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攜同速配生到庭記憶被告及戲人之

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第三百三十九條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關示之意爲如反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 必要者得逕行傳獎或拘提之 其在慎查終結前經白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籍本送達於被告但觀為有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值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新

六十九

##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廳以裁定駁回之

已經提起公訴者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不得提起自訴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 時效已期滿者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逐行判決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法律免除其刑者

**曾經判決確定者** 

**曾經大赦者**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自訴經撤回者

被告已死亡者

九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

得命本人出庭

人行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自訴人經傳獎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觀算

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於節胸被營輸

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 意見後判決之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認為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認為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認為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第三百五十二條 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三百五十三條 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達該管檢察官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為之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二十七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實驗

第三百五十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 自訴之法院提起之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輕告之訴者應於受罪

第三百五十八條 营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關於反訴之規定不遇用之 檢察官及自訴人為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編上訴 講之規定 第一章 通則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車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為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

第三百六十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為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為上訴但不得與

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其不以一部為限者以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為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論知後授達 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四條 **逃運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敍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概素等

第三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是官

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會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鄰上鄭之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第三百六十八條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六條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當事人得捨案其上訴權 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三百七十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七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為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驗 刑事訴訟法

オナメ

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猪栗上部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害判時得以言罪

以黄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儀

拾栗上訴權及搬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節生效力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 被告拾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提起上訴給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實配官應逐邊知條數

第二章 第二署

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轉第二者為法院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處屬了級法院管轄舞獵

第三百七十七条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這背法律上之歷式或英上對權品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百七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特件送交談法 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番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禮據物件送交第三審法院

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百七十九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廳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章曾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關查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獎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八十三條 **吳者應以判決駁國之**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達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無

我事辦武法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分撤銷更為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其

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論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聽彙

第一審審判權應為第一審之判決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未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書法院有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能刑務役職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三百八十九條 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達背法令為理由者不得為之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合

第三百九十一條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分論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為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逐行審判者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遷行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審判者

十三一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已受請求之事項來予判決或來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第三百九十三條 決者不得為上訴理由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例

第三百九十四條 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 上訴之書狀未經敍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雕命其於是點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達於億造當事人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構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構書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籍本驗

檢察官爲億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於康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七條 **氨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廳於三日內將鱔本送達於上訴人**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遠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無喪失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百九十八條 **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曹將該案卷宗及避據物件一併送 院之檢察官檢察官廳即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变數據

第三百九十九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傷提出追加

由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零一條,第三審之刺決不經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辦論 第四百餘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審審判之規定

**入十**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旨定受命推事調查上

第四百零四條 第四百零三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期讀報告書 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新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輕損

第四百零五條 職權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合其當否傳統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四百零六條 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穩序之章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否得調查事實** 

第四百零七條 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遠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數權已事業

第四百零八條 第四百零九條 前項情形得同時輸知緩刑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新之部分檢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十條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銷更為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

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讓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違背法合者

二應輸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開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人十二

八十二

第四百十一條 被告亦同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面撤銷之者雕以判決

驗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

輸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集件差打機會算是

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第四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為警察錯聽之制決係不當面撤銷之者繼 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轉第二番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例但事實已經 **聏駭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權者得自行判決** 

**韓四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面撤倉原奪包決者應以判決** 粉酸紫件發回原衛法院更為審判或發交與原籍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 第四篇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 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擬法除但有

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入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

等可可止大条,對於等三條法,可以這一樣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第四百十七條 第四百十六條 **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為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

第四百十九條 第四百十八條 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或一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敍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半年

刑事訴訟法 太十五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

栽定停止執行 抗告無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

法院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憲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定 抗告法院之裁定廳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六條 1. 對於駁區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為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一對於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學請談推 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托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廳向該管地方法院 、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鍵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第四百二十八條 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

**约四百三十條** 第四百二十九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 前二條之聲講應以書狀敍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八十八

第四百三十一條 於抗告之規定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第四百三十四條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職 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精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敍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三十七條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零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為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第四百三十九條 行判決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廳另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眲之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輸知左列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條 再審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

訴訟程序係達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刑人利益起見

得提起再審

為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者 八十九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點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看所翻罪名之制為 九十

者

四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第四百四十二條。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面** 

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原因者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職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

能開始或擴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

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四十六條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 案件自上訴於第二審法院面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 第六款情形面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

受刑人

太十一

訴 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軍

第四百四十九條 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敍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

第四百五十條 之繕本及證據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四百五十一條 三百七十四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法院認為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節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蘭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

## 一項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

第四百五十七條 **諮詢檢察**官意見逕行判決 為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職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第四百五十九條 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敵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

第四百六十條 **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論知無罪之例決者應對

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制制业务主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關金之事作義者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選以命令處清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一倂爲之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犯罪之證據

犯罪之日時處所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犯罪之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關釋於法不得以命令難

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應?日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條體體

第四百六十六條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運不得違式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犯罪之行爲及適用之法條

犯罪之日時處所

前項處刑命合應由命合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九十五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聽達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轉正式審判

第四百六十八條 不得逕行上訴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第四百六十九條 第四百七十條 以言詞拾秦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筆錄拾秦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魚 場交付命合正本或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拾乘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為之但當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第四百七十二條一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為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購消 第四百七十一條 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遠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精構已盡

聲請權

命仓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完

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四百七十四條 之效力駁回聲請之裁判已經確定者亦同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關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即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七條 第四百七十六條 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執行裁判由輸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實施

第八編

執行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第四百八十條 第四百七十九條 第四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聲之籍本或節本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

第四百八十二條 第四百八十一條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輸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第四百八十四條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合停止執行**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產者前由司為都命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依據官之書

懷胎七月以上者

心神喪失者

生產未滿一月者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別人

第四百八十七條 傳獎之傳獎不到者應發捕票 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刑人不服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

刑事訴訟法

本十九

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第四百九十條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百九十二條 第四百九十一條 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合執行之 執行捕栗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沒收物件檢察官廳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學階發還者除應樣學會

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五條 **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醫療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者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 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

第四百九十七條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藏定之 方法院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得之原價 緩刑之論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

刑事解武法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及第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兼定之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七十三條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五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職職業和

第五百條 第四百九十九條 條第六項應分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合之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五

命合之

第五百零一條 第五百零二條 聲明 疑義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輸知該裁判之論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受利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離知該裁判之法院

第五百零四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之規定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點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五百零五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機

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府衛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於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胚法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者辯論終結前養職機

第五百零八條 第五百零九條 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訟判決後判決之**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論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十條 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同等數學

第五百十三條 第五百十二條 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者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實任者爲限有義

**東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依刑事訴訟法格結之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慎查 刑事訴訟按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穩序廳

起訴之裁決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 其預審已終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五條所為不

程序終結之

第四條 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棟察官 依值查程序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抗告未經裁決者亦同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策審推事所發之拘稟把稟搜索票及通緝會不失其

刑事訴訟法進行條何

一百五

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煙算假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算聶押期間者其聶押期間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第六條 **豫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更新起算不得逾二月**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

第七餘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程序處分之 人者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逐由上級法院首應檢察官

第八條 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之 應依刑事訴訟法於送達後起算 在公散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渝知裁判尚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職

第十一條 法院應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所爲之上訴錄三十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為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關金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請求不失其效力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為再訴之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之罪之判決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院及分院之簡易庭適用之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罗本斯敦铁道行标倒** 

一百七

测验施行物

刑法施行條例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

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之罪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者被左齊

規定定其 少者為輕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 重輕

者為輕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

第四條 無類告訴者雖無告訴亦得論罪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合所規定類告訴乃論之罪依刑法之規定 依法合加重減輕或有減的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應

刑法施行前犯刑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無

第六條 法 ·無併科規定者不倂科之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主刑時雖應併科關金融刑 乃論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其監禁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越

年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訂

不得逾

第八條 第九條 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

規定 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餱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被奪公權及沒收之物如為刑法第五十八條所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 法之

時效之規定

刑法施行條例

## 法訟訴事刑國民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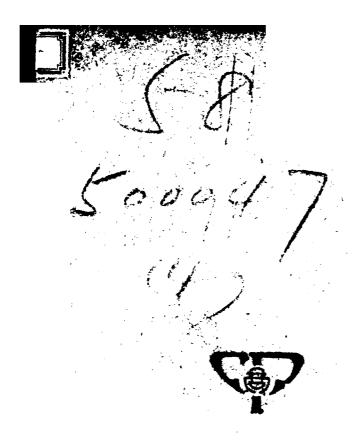
LAW OF CRIMINAL PROCEDURE

let ed., April, 1929

2nd ed., Jan., 1931

Price: \$6.1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ВС 29.6 98